

防止虐待兒童會  
回應  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設立家庭議會  
(立法會 CB (2)977/07-08(03)號文件)  
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

**(一) 引言**

本港接二連三發生家庭慘劇，虐兒和疏忽照顧兒童的情況亦日趨嚴重，我們的兒童和家長極需各方的支援。行政長官於 2007-08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家庭議會，由政務司長領導，希望制訂政策和規劃服務，強化家庭的功能。家庭議會另一目標是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、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在家庭議會之下的工作。家庭議會已於去年底成立並已舉行首次會議，和建議六項優先討論議題。但在這些優先議題當中，沒有一項是特別關注兒童的需要。很多時兒童的需要在家庭需要的前題下完全被忽略。

**(二) 聽取兒童的所需所想，委派兒童事務專員**

在這些優先討論的議題當中的(丁)點提到促進政策制定者考慮家庭的角度，在政策制定的過程中引入對家庭影響的評估。恐怕兒童的需要往往在家庭的角度，成人的需要和眾多議題中被視為不重要，兒童的聲音一再被忽略和不受重視。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為了重視兒童的聲音和瞭解他們所思所想，特別設立了聯合國空中校車聯線 [www.cyberschoolbus.un.org](http://www.cyberschoolbus.un.org) 為全世界中小學生提供了平台，給他們機會直接向秘書長提問有關秘書長及聯合國正在處理的問題。聯合國也決定委任聯合國秘書長特別兒童代表，關注暴力侵害兒童事情。我們建議港府委派兒童事務專員，專責處理與兒童有關的事務，聽取兒童的意見和聲音。

**(三) 建議制定一套暴力零容的政策和措施**

香港自 1994 年已承諾遵從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的精神，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(第 3 條)，和採取一切適

當的立法、行政、社會和教育措施，保護兒童在受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，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，傷害或凌辱、忽視或照料不周、虐待或剝削(第 19 條)。但在家庭議會所建議的優先討論議題中，有提及到與家庭有關的價值、環境、教育和研究，當中涉及大家關注的議題，如跨境婚姻、就業、就學、新來港人士等。其實需要關注的問題還有很多，如學童欺凌、獨留兒童、貧富縣殊、兒童及成人的精神健康問題等。一個安全的家庭有助兒童心身的健康成長，所以在處理家暴和虐兒事件時，需要評估家庭的失衡程度和各成員的互扣關係，但是在大多數的施虐者是家庭成員的虐兒事件中，受害兒童的需要和權利並未受到保護，很多家庭成員都以不破壞家庭關係為藉口，將責任推往兒童處，將虐兒事件淡化為普通的管教子女問題。我們需要正視問題，需要一套能顯示有決心促使暴力零容忍的法例，和一連串全面的政策和措施，配合議會所提出的家長教育，才能相得益彰，建設一個無暴力的社區。

何愛珠

防止虐待兒童會督導主任

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